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10/Add.1 (Part III)  
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三部分)

2000年9月11—15日，里昂

增 编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  
和第十七条确立的机制 \*

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合并案文

主席的说明

---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在其联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议程项目7下共同讨论了这一项目。

第三部分目录：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决定草案第 C/CP/.6 号]排放量贸易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		3
二、附件：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1 - 27	7
<u>附件的附录</u>		
X. 补充性.....	1 - 5	21
A. 国家系统.....	22	25
B. 缔约方的报告.....	1 - 3	26
C.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1.....	26	29

### 第三部分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 一、决定草案[C/CP.6]: 排放量贸易的 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 特别是第五(b)段,

还回顾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 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 并就下列事项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其中一项是《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就排放量贸易的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的有关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

还回顾第 8/CP.4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第 14/CP.5 号决定,

考虑到《公约》第四和十二条以及《京都议定书》<sup>1</sup> 第[三和十七][二、三、四、五、七、十一、十七和十八]条的所有有关规定, [并体现出本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的规定],

铭记根据第十七条为了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量贸易, 而每项此类贸易都是本国采取的补充行动, 旨在实现该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并体现出本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的规定],

还铭记[第三条第 10 和 11 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 一缔约方依据第六条或第十七条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减单位或任何部分分配额, 都应计入获取缔约方的分配额, 而一缔约方依据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转让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排减单位或任何部分分配额, 则都应从出让缔约方的分配额中扣除],

[还铭记, 附件 B 缔约方可以按第十七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它的部分分配额, 只要出让缔约方在履行承诺时, [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已经从数量上限制或

---

<sup>1</sup> ‘条’ 除另有说明外, 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减少了排放量，而所限制或减少的排放量幅度大于其承诺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由此出现部分未使用的分配额，此未使用的部分分配额可转让给寻求获取一部分分配额的另一附件 B 缔约方，以抵消其分配额中出超的国内排放量。]

进一步铭记《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七条中所载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一个缔约方转让给另一个缔约方的任何部分分配额应从转让缔约方的分配额中减去，一个缔约方从另一个缔约方获取的任何部分分配额应该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额上，同时记住，任何此类转让或获取都只是为了促进实现第三条中对量化排放限制和减少的承诺，而不改变缔约方根据附件 B 中的量化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所承担的分配额。

确认《议定书》并未为执行六、十二和十七条而创立或赋予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任何权利、资格或应有权利，并进一步确认，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贸易只是为了结算为履行根据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而转让和获取的部分分配数量。

确认缔约方<sup>2</sup>在未实现排放量贸易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二条和载于《公约》第三条中的各项原则以及以下考虑为指导：

[公平：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公平，需要记住，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全球排放量中产生于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它们的社会和发展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到以下事实：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这些缔约方的首要的和高于一切的优先事项，并确认，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将继续限制和减少它们的排放量，其目标是通过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达到较低的排放水平，以期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在人均排放量方面的不公平状况。]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公平涉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享有公平的人均排放量资格，应该记住，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全球排放量中产生于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减轻贫困是这些缔约方首要的和高于一切的优先事项，并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将继续限制和减少它们的排放量，其目标是通过国内政

---

<sup>2</sup> 缔约方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策和措施达到较低的排放水平，以期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人均排放量方面的不公平状况。

[确认《议定书》并未创立或赋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任何权利、资格或应有权利，而且《公约》也未建立国际市场系统或制度；]

[排放量贸易只用作结算附件 B 缔约方之间为履行它们在第三条中的承诺而转让和获取的部分分配额]

透明度；

[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应实现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真正、可衡量和长期的效益。][总排减量不得低于未采取这方面行动时的排减量]，

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可][不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有效的环境当量而定的规则和程序]，互换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1. 根据这些原则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特别适用于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

2. [进一步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有权力接受或拒绝参与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获取和转让所申报的部分分配额]；

3. 敦请有关缔约方便利附件一中所列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参与排放量贸易；

4.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的条款按第十二条第 8 款使用的收益分成数也适用于第十七条所列的贸易，并应是[y 的 x%]，其中应划拨 [最多 z %]用于行政开支，[最少 100-z %]用于调适基金。<sup>3</sup> 收益中用于帮助解决调适费用的部分，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其它规定为调适活动而提供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

5. [还决定授权以《公约》缔约方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名义履行执行职能的任何机构，其成员构成应体现出由缔约方(诸如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惯例所确立的代表比例上的独特平衡]；

---

<sup>3</sup> 应建立一个调适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和/或第六和第十七条中规定的反应措施的实施后果的消极影响的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承担调适费用。

6. 还决定审查规约[排放量贸易制度][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贸易]运作的原则、方式和指南，[今后对该附件中方式、规则和指南作任何可能的修订须经协商一致意见同意并应参照缔约方有关经验加以考虑，]同时铭记如下诸点：

- (a) 最迟至第一个校准时期<sup>4</sup>完成一年后的[2005年][2012年][2013年][2016年]之前完成第一次审查；
- (b) [今后将[定期][每隔三年，或根据…要求]开展审查；
- (c) [对方式、规则和指南的修改[应][可]于通过这些修改的承诺期后的那个承诺期内开始生效；]

7. 请 [《公约》秘书处]执行本决定及其附件<sup>5</sup>所载的指定职能，特别是列出一份可供公开查阅的名单，列明[属于] [已被认为]无资格参与第十七条所述排放量贸易的各缔约方；

8. [请缔约方会议于\_\_\_届会议]作出决定：

- (a) 界定核查和审计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作用；
- (b) 颁布关于法律实体的本国分配和责任程序的指南；
- (c) 监测非正常竞争的可能性并在指南中纳入标准化的预防措施。]]

---

<sup>4</sup> 校准时期依照遵约制度中的定义。

<sup>5</sup> 本执行段所涉资源问题需具体说明。

## 二、附件

###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 [ 定 义

1. 为了本附件的目的：

- (a) “缔约方”是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 (b) “《议定书》”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
- (c) “条”是指本《议定书》中的某条，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 (d) “排放量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所定义的或其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e) “经核正的排放量减少单位”或“核减单位”是指依照第十二条以及在该条之下作出的其他规定所发放的单位，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f) 备选案文 1:

‘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分配数量中的一部分，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由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分配给其经过批准的法律实体]。

备选案文 2:

“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计算的单位，其中每一单位的量值等于按照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依照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g) ‘部分分配数量’(部分配量)是指为列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定义的附件 B 中的缔约方分配的数量的一部分，其量值等于按照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h) [“分配数量”包括配量单位、核减单位和排减单位。]

(注：下列段落述及参与。)

备选案文 A(第 2 至 4 段):

2. 《公约》附件一所列和《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某一缔约方可参与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条件是它：

- (a) 已批准《议定书》。附件 B 中所列某一缔约方可将其分配额的一部分转让给附件 B 中所列另一缔约方，条件是转让缔约方为实现其承诺已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把其排放额限制或减少到超过其限制和减少承诺的程度，从而导致其分配额的一部分没有使用，而可以转让给附件 B 中所列的谋求获取一部分分配额以抵销超过其分配额的国内排放量的另一缔约方。
- (b) [遵守][未发现不遵守][有关排放量清册和分配额核算]的《议定书》第[三、]五 和七条[及《公约》第十二条]下的承诺[以及为排放量贸易制定的规则和指南和《议定书》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定]; ]
- (c) 备选案文 1: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体系][制度]的约束，并且没有根据该制度的程序和机制[，特别是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十一、十二和十七条的规定，]而不享有参加第十七条排放量贸易的资格; ]

备选案文 2:

遵守《公约》第四条第 3、5、8 和 9 款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在这些条款下作的决定并遵守《议定书》第二条第 1 和 3 款，第三条第 2 和 14 款，和第四、五、七、十一和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这些条款下所作的决定；



- (d) [恪守][未发现不遵守][遵守]第 D/CP.6 号决定中所载的[有关登记册的规定];
- (e) [由某一个资格得到确认的独立实体, 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国际标准, 核定过其排放清单; ]
- (f) [根据附录 X 通过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实现了足够的排放量减少。]
- (g) 提交了《公约》第十二条和《议定书》第七条向缔约方所要求的所有国家信息通报, 其中包含《公约》第十二条或《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和补充资料, 因为那些要求可能会分别由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断地加以补充, 以及本附件的附录 B 所要求的关于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的资料; 同时, 缔约方严格遵照试用于这种国家信息通报的时间表提交了缔约方提出转让或获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那一年之前一年的国家信息通报。<sup>6</sup>

3. 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和之后], 根据第八条成立的专家组应审查附件一和附件 B 中所列的缔约方遵守以上第二款中所列合格标准的情况。

4. 如果根据第...号决定对附件 I 和附件 B 中所列的某一缔约方的遵守情况提出问题:<sup>7</sup>

- (a) 此问题应根据第...号决定加以解决;<sup>8</sup>
- (b) 在问题提出后, 该缔约方可以获取或转让[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但在其遵守以上第 2 段规定的任何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之前, 任何获取缔

---

<sup>6</sup> 本分段 2(g)预想, 缔约方会议在通过关于第十七条的规则和指南的决定时, 它还将通过适当决定, 其中要求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包含详细的资料, 表明该缔约方遵守《公约》第四、3,四、5,四、8 和四、9 条和缔约方在这些条款下所做的决定, 并遵守《议定书》第二、1,二、3,三、2,四、14,四, 五, 六, 七和十一条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这些条款下做的决定(包括缔约方会议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关于《议定书》的那些条款的决定)。

<sup>7</sup> “决定” 在此指根据第十八条建立一个履约制度的决定。

<sup>8</sup> 同上。

约方不能利用在上述问题提出后获取的任何[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来满足其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所作的承诺；

- (c) 如果经确定，附件一和附件 B 中所列的某一缔约方在根据第十七条获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时，该缔约方没有遵守以上第 1 款中的任何规定，应从根据第…号决定最终确定其不遵守的日期开始取消由于这种获取而使该缔约方的分配额中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出现的任何增加，并在此后不可再计为该缔约方的分配额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B(第 5 至 8 段):

5. 为根据第十七条转让或获取一个分配额的任何部分，缔约方必须：

- (a) 在依照以下第 6 段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根据第五.1 条及其在该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立了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b) 在依照以下第 6 段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根据第七.4 条以及在该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建立了一个计算机化的国家登记册，用于核对和追踪其分配数量方面的所有变化情况<sup>9</sup>；
- (c) 在依照以下第 6 段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根据第七.4 条和在该条款之下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定了其初步分配数量；
- (d) 业已依照第五.2 条和第七.1 条以及在这两个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所提出的除示提交首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有关的要求外的各项要求，在以下第 6 段中所要求的报告中提交了一份相关最近年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sup>10</sup> 的年度清册；和

---

<sup>9</sup> 本段假定，有关国家登记册的指南将在第七.4 条之下予以确定。如果此种指南拟在《京都议定书》的另一条款下商定，则将需要对之作出修正。

<sup>10</sup> 这将不妨碍为土地使用和森林问题讲习班拟订关于清册和汇报方面的各种要求。

(e) 业已根据第七.1 条以及在该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在提交了以下第 6 段中所述报告之后其每一年份的分配数量的年度报告[资料]，关于其分配数量的年度信息通报，以及根据第五.2 条和第七.1 条以及在这两个条款下确立的指南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了年度清册<sup>11</sup>；

[(f)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履约[体系][制度]的约束；

[(g) 已按要求提交了最新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6. 继向秘书处提交了表明它已满足了以上分段 5(a)至(d)[, (f)和(g)]中的各项要求的证据[x]个月后(一个具体规定的充分的时期，以使第八条中规定成立的专家审查组和遵守事项[...])的下属执行机构能有必要的机会确定和裁定任何问题)，缔约方可以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一个分配额的任何部分，除非遵守事项[...]已认定它未能达到此种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

7. 缔约方可在一个较早的日期按照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一个分配额的任何部分，如果遵守事项[...]下属的执行机构已通知秘书处它将不提出与以上分段 5(a)至(d)[, (f)和(g)]中的各项要求有关的实施问题。

8. 缔约方可以继续参与，除非遵守事项[...]已认定，它没有满足以上分段 5(a)至[(e)][(g)]中提出的要求的一项或数项。如果遵守事项[...]已认定，某缔约方未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该缔约方就只有在遵守事项[...]认定该缔约方已达到这些要求从而恢复其参与资格后才能参与。

备选案文 C(第 9 和 10 段):

9. 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根据第八条设立的各专家组应审查附件一和附件 B 中所列的缔约方是否符合第三条中规定的转让和获取资格标准:

(a) 对《议定书》的批准;

(b) 备选案文 1: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体系][制度]的约束且没

---

<sup>11</sup> 同上。

有失去按照该制度的程序和机制，[特别是关于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的资格； ]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已遵守《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第 8 和第 9 款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在这些条款下所做的决定，以及遵守《议定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四、第五、第七、第十一和第十七款，并遵守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这些条款下所作的决定；

- (c) 落实一项全国系统，依照-/CP.6 决定确立的指南，估算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
- (d) 设立一个全国性的登记制度，根据 D/CP.6 号决定确立的指南，记录按第三条第 10、第 11 和第 12 款规定转让和获取的部分分配数量、经核证的排减数量以及排放减少单位；
- (e)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拟]确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标准；
- (f) 最新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册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册报告拟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拟]明确规定的及时提交、全面和准确性的标准；
- (g) 备选案文 1: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或经[《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各项决定修订的指南，提交所规定的最新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

备选案文 2:

业已提交了《公约》第十二条和《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国家信息通报，其中列有《公约》第十二条或《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且可分别由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时予以详细拟订的此种要求规定应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 and

补充信息资料、以及关于第六条项目的[指南]的本附件附录 C 所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且该缔约方在其申请获得排减单位的年份之前的那一年份的此种国家信息通报系严格按照适用于此种信息通报的提交时间表提交。<sup>12</sup>

10. 在第一次承诺期开始之后，履约机构应根据在第...号决定中确定的程序规则并依照专家审查组或任何缔约方根据第...号决定中确定的程序提交的资料，审查缔约方是否仍然符合下列资格标准并就此作出决定：<sup>13</sup>

- (a)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日期之前提交了年度温室气体清册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册报告；
- (b) 年度温室气体清册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册报告符合依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拟]具体确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标准；
- (c) 依照 D/CP.6 号决定所载的指南保持了国家登记制度；

(d) [备选案文 1: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中所列或经[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决定予以修改的指南，提交了所要求的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

备选案文 2:

业已提交了《公约》第十二条《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国家信息通报，其中列有《公约》第十二条或《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提供的、且可分别由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时予以详细拟订的此种要求规定应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和补

---

<sup>12</sup> 本分段试图达到的目的是，在缔约方会议通过其关于第六条的这些指南的决定的同时，缔约方会议亦将通过与之相关的决定，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详尽的信息资料，以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公约》第四.3、第四.5、第四.8、第四.9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作出的决定、并遵守了《议定书》第二.1、第二.3、第三.2、第三.14、第四、第五、六、第七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依照这些条款作出的相关决定(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就《议定书》的这些条款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的决定)。

<sup>13</sup> 提到的第...号决定指的是根据第十八条建立一个履约制度的决定。

充信息资料、以及关于第六条项目的[指南]的本附件附录 B 所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且该缔约方在其申请转让或获得排减单位的年份之前的那一年的此种国家信息通报系严格按照适用于此种信息通报的提交时间表提交]；

- (e) 遵守了《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第 8、第 9 诸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作出的各项决定、《议定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四、第五、第七、第十一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这些条款所作出的各项决定；

11. [如果一个按第四条协议运作的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所属的、其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认定未履行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另一个按同一第四条运作的缔约方[可][不得]根据第十七条[获取][转让][使用]分配额的任何部分[来帮助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12. [缔约方次级组别之间有关履行第三条中承诺和排放量贸易的安排，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的安排，应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监督并对其负责。]

13. 在承诺期期间可发生缔约方参与排放量贸易资格的改变，[或发生与符合资格标准的新参与者有关的改变]。

14. 有资格根据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贸易的《公约》附件一和《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授权其法律实体转让或获取排减单位<sup>14</sup> [核减量<sup>15</sup>] 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sup>16</sup> [只要该缔约方建立并维持一个国家系统，按附录 A，对分配给法律实体的[配量单位] [部分配量]实行精确的监测、核查、负责和分配，并控制贸易对缔约方分配额的影响]。

---

<sup>14</sup> 排放量减少单位(排减单位)D/CP.6 号决定界定。

<sup>15</sup> “经核证的排放量减少单位”(核减单位)根据 D/CP.6 号决定界定。

<sup>16</sup> [“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部分配量)]根据 D/CP.6 号决定界定。

15. 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与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应保持境内所驻[或作业]的得到授权参与第十七条下的排放贸易的法律实体的最新名单，并[通过本国登记册]提供给秘书处和公众。

16. 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加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应继续负责履行《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并确保此类参与转让和获取均符合本附件[适用于缔约方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对法律实体的国际指南]。在授权缔约方根据以上第[2至4][5至8][9和10]段无参与资格的任何时期中，法律实体不能参加第十

17. 参与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应依据[附录 B][第七条]提交报告。

18. 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应][可]通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市场交流]实现。[缔约方或法律实体在最初转让列入国家登记册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时，应以公开和有透明度的交流方式进行，在不公布转让方和获取方国名的情况下在价格的基础上使双方成交。][随后进行的对[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任何转让和获取以及对[排减单位]和[核减单位]的任何转让和获取可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市场交流进行。][任何希望转让或获取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缔约方[或法律实体]应在转让前公布转让数额。]

19. 转让和获取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方式应是从转让国的登记册取出以独有的系号标明的单位并将其载入获取国的登记册中。

20. 转让和获取须由某一个经[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独立实体根据[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规则、方式和指南进行核证。

21. 备选案文 1:

应设有为[\_\_\_天][\_\_\_月]的[校准]期，[从每一承诺期末起，直至履约截止日告终][在专家小组公布对承诺期最后年份最后一个缔约方清册的审查报告的\_\_\_天之后结束]，在上述期间，缔约方可获取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额单位][部分配额]，以此抵补任何超定额的排放量。按第三条联系减排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 and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让和获取算出承诺期排放量超过分配额的缔约方或法律实体，[不][不应]可转让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额单位][部分配额]。

备选案文 2:

[在专家组公布对承诺期最后年份最后一个缔约方清册的审查报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规定专家组完成承诺期最后年份最后一个缔约方清单报告审查工作的截止日期][一]个月之后，每个有关缔约方可获取或转让有关承诺期结束之前发放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以及在该承诺期结束之前作为已实现的排减发布的排减单位和核减单位，以此帮助其兑现根据第三条第 1 款在此期间的承诺。

(以下各段落述及收益分成。)

22. [按所转让 [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百分比为其定义的收益分成数][每一桩排放量贸易值]，应由[转让][获取]缔约方根据附录 C 转移到适当帐户，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并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调适费用。]

23. [备选案文 1: 拟用于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数，其中[YYY]应为摊交额，[zzz]应为留成额。所收集的[其余]收益分成数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调适费用，应划转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调适基金。]

24. [备选案文 2: 用于协助解决调适费用的收益分成数应与为第十二条第 8 款所列的数额相同。]

(注: 下列段落涉及有关履约的问题。)

25. 备选案文 1:

来源缔约方的责任: 在履约期限后以上第 21 段中所提到的校准期后的那个承诺期中，如果一个缔约方的实际排放量在考虑到它为履约目的而注销的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转让额和获取额后根据第三条计算超过其分配额则该缔约方应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体系][制度]的规定的制约。



备选案文 2:

共同责任：如果一缔约方被发现不遵守它在第三条下的承诺，它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其他缔约方转让的任何一部分[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应作废，不能用以作为履行第三条下承诺的手段或进一步交易。作废的部分应为不遵守程度的某一倍数，而不遵守的程度则是，按第三条联系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转让和获取算出的承诺期排放量与分配额的百分比差额。

备选案文 3:

获取方责任：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遵守第三条的承诺，则根据第十七条转让的部分分配额即告作废。

备选案文 4:

‘触发机制’：如果对于一缔约方是否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提出了疑问，而且此后查明该缔约方确未遵守承诺，则从提出疑问时起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给其他缔约方的任何[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即告作废，且不可用来作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的手段或进行进一步交易。此履约疑问仅可在有待界定的特定情况下提出。

备选案文 5:

履约储备：第十七条下每次转让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一部分 [X%] 应存入履约储备。这些[配量单位][部分配量]不得使用或交易。在承诺期结束时，如果原属缔约方遵守了第三条下的承诺，此种[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应归还各该缔约方，在这种情况下，[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可转让或存留用于以后的承诺期。如一缔约方在承诺期结束时未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存入储备帐户的适当数量的单位应予以取消，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进一步使用或交易。

备选案文 6:

承诺期储备：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将分配额的不超过[X]百分之[98]的一部分存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的承诺期储备帐户。这部分的确定办法是：

备选案文(一):

将[利用一条附有最少方格回归分析的直线指向缔约方的依][根据]第五至八条审议并核实的 2000—2006 年排放基准，预测出附件 B 所列每

个缔约方在 2008—2012 年期间的排放量。附件 B 所列每个缔约方存入承诺期储备的分配额的部分，应相当于其 2008—2012 年的预测排放量，并且不得使用或交易。在承诺期结束时，恪守第三条下承诺的缔约方可转让或存放该承诺期储备中所储存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备选案文(二):

利用缔约方最近的排放数据来估计 5 年的排放量，偏重最近的排放数据。具体地说，在得到 2009 年的排放数据之前，储备额将等于有排放数据[经专家审查组审查]的最近一年期间的排放量的 5 倍。在有了缔约方 2009 年排放数据后，储备额将是 2008 年开始的年份中实际排放量的总和，同时通过在必要时对最后一年进行加权而使总数达到 5 年。<sup>17</sup>

如果对储备额计算所作的修订使储备额部分配量减少，即可以从缔约方承诺期储备帐户转移适当数量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如果对储备额计算所作的修订使储备额增加，则缔约方在获准从其任何帐户转让任何[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排减单位或核减单位之前，必须把必要数量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排减单位，或核减单位转到其承诺期储备中以达到所要求的总额。

应根据第七条报告有关承诺期储备和对其所作修订的计算。

备选案文 7:

计划外的盈余单位：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贸易应在一种年度性核查后贸易制度下运作，限于被确定为缔约方调配计划盈余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打算根据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每一缔约方应按五年承诺期的总分配额作出调配，并在承诺期开始之前将各年度调配情况通知秘书处。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调整承诺期剩余年度的年调配额，但应在所涉年度之前先期通知秘书处。为任何一个单独年度调配的分配额不得超过总分配额除以 5 所得之商的正负 5%

任一年度的盈余[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应以下列方式计算：

(a) 自承诺期开始到该年年底的累计分配额调拨量；

---

<sup>17</sup> 例如在有了 2010 年的排放数据后，储备额将等于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排放额加上 2010 年的排放额乘三。

- (b) 减去从 2006 年到该年之前的倒数第二年的累计排放量；
- (c) 减去承诺期以前各年所发放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超量证明和根据第六条转让的累计减排单位(所持减排单位和经核证的排减量不应列入计算)。

秘书处应核实是否存在盈余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并为此签发证书。签发的所有证书在市场上均应有效，不附带任何责任或与贸易相关的履约规则。

备选案文 8:

盈余单位：在考虑到排减单位和核减单位和核减单位的转让而进行的调整后只有超出部分的排减量可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得。分配额即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排减量承诺。《公约》附件一以及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根据第十七条向另一此类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额，只要该缔约方在争取实现第三条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时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得以使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限制或减少达到一定程度，超出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承诺额度，由此余下一部分排放量分配额未使用。其余一律不得根据第十七条实行转让和获得。

备选案文 9:

混合责任：如果一个根据十七的规定向另一个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数量的缔约方被认定未遵守其第三条下的承诺，则所转让的部分分配数量的一部分应暂无效且不可用于满足在发放这些部分分配数量期间在第三.1 条下所作的承诺。该部分应相当于转让缔约方排放额超过其分配数量的部分，并且是以最初转让的倒计时间顺序后进先出来确定的。转让缔约方继续对其全部超额排放额负责并应在履约体系下承受第三条中为违反承诺规定的处罚。获取国可根据第三.13 条的规定储存变为无效的部分分配数量，但不可用它满足第三.1 条下的承诺，直到履约事项管理局认为转让缔约方已履行了由于以上确认的违反承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备选案文 10:

每个缔约方应编制其 2008-2012 年排放量预测并将其列入 2007 年的国家信息通报。如果一个缔约方转让其计划排减量的一部分(产生于分配额与预测排放量之差的配量单位)，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每次配量单位转让的一部分(3%)应置于一个

履约储备中。配量单位的超出计划排减量的每一次转让的一部分(20%)应置于一个履约储备中。如果在承诺期结束时一个转让缔约方已遵守第三条中的承诺, 则应将该缔约方放入履约储备中的部分配量归还该缔约方, 而缔约方可以无限制地将其转让或储存起来用于今后的承诺期。如果在承诺期结束时, 一个缔约方仍未遵守第三条中的承诺, 该缔约方存放在履约储备中的与超额排放单位数量相等的配量单位应变为无效。如果在该缔约方的储备帐户中没有足够的配量单位来补足超额部分, 该缔约方储存在履约储备帐户中的所有部分配量将变为无效, 该缔约方将经过第十条中的程序, 而该缔约方转到储备中的 20%的配量单位将变为无效。

26. [如果第八条所列审查程序发现符合第十七条排放量贸易资格标准的某一缔约方存在着履约问题, 在发现问题之后虽可继续转让和获取[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 但该缔约方不得利用这类单位作为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手段, 直到任何履约问题得到有利于所涉缔约方的解决。这类问题应[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一般程序][通过一项专门的程序]加以迅速的解决。]

27. 《公约》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的要求履行职能, 特别是应保持一个可供公众参阅的无资格根据第十七条参加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和法律实体名册]。

(第 C/CP.6 号决定关于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X

[补充性

(注：为进一步综合案文，现将原备选案文 3--现为备选案文 2--原文载录下面。)

对获取的限制

1. 备选案文 1：对“补充性”一词不作进一步解释。

备选案文 2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的程序，规定，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 2(一)：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述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frac{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b) 1994 \text{ 至 } 2002 \text{ 年期间任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 \times 5 \text{ 与其分配额之差的 } 50\%。$$

但是，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而且缔约方又能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实，并且经拟按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程序审核之后，可以提高净获取量的上限。

备选案文 2(一):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转让数量加起来不得超过:

$$\frac{5\% \times :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然而, 净[转让数量]的上限可予提高, 其限度为: 《附件一》所列某一缔约方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 承诺期内的有关上限, 但该缔约方须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须经过依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查程序。

备选案文 3(二):

使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三种机制的总“上限”不超过 25%-30%。

备选案文 4 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否利用第十七条, 取决于是否根据第三条[履行承诺时作出了规定的国内努力][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按照公平标准, 从数量和质量上界定, 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排放量贸易, 获取总分配额的具体上限][机制应按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具体确定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某一数量上限, 并须制订出关于不履约情况的相应的程序。]

附件 B 缔约方可以按第十七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它的部分分配额, 条件是, 出让的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中已经能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限制或减少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而限制或减少的程度超出它的关于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造成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没有用掉的情况。这一部分分配额是由于将排放量限制和减少到了排放量分配额以下而没有被用掉的部分, 它是缔约方分配额与它的国内排放量之间的差额。这一部分的分配额可以转让给另一附件 B 缔约方, 因为该缔约方想获得一部分分配额, 以抵消超出它的排放量分配额的国内排放量。第十七条的‘排放量贸易’下的转让和获得只涉及部分分配额, 这部分分配额是由于排放量被限制和减少到低于分配的排放额而未被用掉

的。附件 B 缔约方超额限制和减少排放量，造成它的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无法使用，只有这部分额度，而不是其他的，才可以根据第十七条予以转让和获得。其他的一切均不能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得。

备选案文 5:

第一承诺期为达到排放指标，必须依照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限制对机制的使用。但是，如果确立了预防热气的客观标准，第二和第三承诺期取消限制或许是合理的。

[对转让的限制

2. 备选案文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的程序，规定，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2(一):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述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frac{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但是，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而且缔约方又能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实，并且经拟按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程序审核之后，可以提高净转让量的上限。

备选案文 2(二):

按照第 6、12 和 17 条使用三项机制的总的“上限”应不超过 25-30%。

备选案文 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否利用第十七条，取决于是否根据第三条[履行承诺时作出了规定的国内努力][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对这些机制应从数量上确定限制和减少排放的上限，并须制订出关于不履约情况的相应的程序。]

附件 B 缔约方可以按第十七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它的部分分配额，条件是，出让的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中已经能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限制或减少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限制或减少的程度超出它的关于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造成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没有用掉的情况。这一部分分配额是由于将排放量限制和减少到了排放量分配额以下而没有被用掉的部分，它是缔约方分配额与它的国内排放量之间的差额。第十七条的‘排放量贸易’下的转让和获得只涉及部分分配额，这部分分配额是由于排放量被限制和减少到低于分配的排放额而未被用掉的。附件 B 缔约方超额限制和减少排放量，造成它的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无法使用，只有这部分额度，而不是其他的，才可以根据第十七条予以转让和获得。其他的一切均不能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得。

备选案文 4:

第一承诺期为达到排放指标，必须依照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限制对机制的使用。但是，如果确立了预防热气的客观标准，第二和第三承诺期取消限制或许是合理的。]

[与第四条有关的问题]

3. [对按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的分配额规定的任何限制，都适用于第四条所述的排放调配水平。]

4. [对按第十七条进行的分配额的转让和获取净额规定的任何限制，都适用于按第四条运作的每一个缔约方。]

5. [按第四条作出的重新调配，不得增减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限制。]]



[(第 C/CP.6 号决定关于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A

国家系统]

(关于第 C/CP.6 号决定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B

缔约方的报告

(注：本附录述及所有的机制并附在每个关于机制的决定之后。它也可并入拟按第七条通过的指南。)

1. 根据第七条 [和第五条第二款] 下的指南，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年度人为源排放和汇清除清单中载入以下信息：

- (a) 年[初][终]时，登记册中按序号识别载入的排减单位、核减单位][部分配量]存计额；
- (b) 该年期间登记册中按序号和交易代码标出的排减单位初次转让和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发放情况；
- (c) 该年期间登记册中按序号和交易代码标出的排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额]的转让与获取；
- (d) 该年期间册按序号和交易代码标出的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注销情况；
- (e) 拟转存计入下一个承诺期的按序号标出的排减单位、核减单位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 (f) 因特网上的统一资源查找器(URL)，可按居所在某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经授权或批准参与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机制的各种法律实体、私营实体和公共实体的名称和联系地址下载最新的资料。

2. 根据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下述资料：

- (a) 第六和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
-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何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公约》的最终目标；
- (c) 备选案文 1：  
[评估所获得的核减单位预期将在多大程度上增进履行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以及国内行动的预期贡献。]

备选案文 2:

该缔约方下述两项目前最佳估计数:

- (一) 为履行其按《议定书》第三条所作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该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需予减少、避免或消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其中不计入排减单位、核减量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获取量；和
  - (二) 该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预期需要获得的(由该缔约方转让的净额)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单项及合计数；
- (d) 该缔约方用以得出分段 2(c)项所要求的估计数的主要假设和方法，此项资料应详细提供，以便能够清楚了解估计数的依据；
- (e) 该缔约方每年对下述各基金的捐款：《公约》缔约方会议针对《公约》第四条第 3、5、8 和 9 款建立的各个基金，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针对《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十二条建立的各个基金，写明在每一基金建立后所提供的每一笔捐款的日期；
- (f) 该缔约方依照第二条第 1 和 2 款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效果目前的最佳估计，分别表示其质量和数量，以及为实现其按第三条第 1 款对发展中国家的量化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而另外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和 9 款中列明的那些国家，包括该缔约方那些政策和措施在下述方面对于此种发展中国家产生的效果的最佳数量估计值：
- (一)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每年发展中国家出口到该缔约方的原材料、燃料和成品的单位数量和金额；
  - (二)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每年发展中国家从该缔约方进口的成品的价格；和
  - (三)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欠该缔约方及其法律实体的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利率和应付利息总额，

同时透露该缔约方用以得出分段 2(f)项要求的所有估计数的主要假设和方法，此项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便能清楚了解那些估计数的依据；

- (g) 该缔约方为履行其按《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所述的承诺而采取的各个步骤，包括为取消补贴和其他非正常市场手段以及进行税务改革以反映排放部门的温室气体含量而采取的措施，并提供详情描述每一步骤以何种方式和多大程度上促使最大程度地减少那些条款中所述的以及依照第 117 段(f)项提供的资料中所述的不利后果和影响，并说明该缔约方用以编写(g)项所要求的资料的主要假设和方法，此项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便能清楚了解该资料的依据；和
- (h) 该缔约方为履行其按《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承诺而采取的和预计要采取的各个步骤，包括详细说明就其按《议定书》作的各项承诺而言，该缔约方何以认为所陈述的步骤在实现每一个此种承诺过程中构成或并不构成“确可证实的进展”。

3. 《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承诺时，应报告其作为东道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这一报告须包括它们如何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履行根据第三条作出的承诺。]

(第 C/CP.6 号决定关于第十七条的附件中的)附录 C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收益分成[应依照下列规定或其后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修订条款加以界定]:

备选方案 A

次转让载入登记册中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数目][价值]的 X%。

收益分成应用于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调适费用，并应由[转让][获取]缔约方转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调适基金为此目的而开立的帐户。

备选案文 B:

(a) 收益分成的定义是，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在第十七条之下转让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某一比例；

(b) 收益份额的水平是\_\_%；

(c) 备选案文 1:

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数不得超过\_\_%。剩余的收益分成比额应用于援助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调适费用，并应划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设立的调适基金。

备选案文 2:

收益分成数的 10%应用于支付行政费用；20%给调适基金；以及 30%用于资助项目活动的东道缔约方，以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 -- -- --